

臺東縣金峰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13 次臨時會

議 事 錄

臺東縣金峰鄉民代表會 編印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臺東縣金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3 次

臨時會議目錄

壹、議事日程表

貳、會議紀錄

參、決議事項

（一）鄉公所提案

（二）代表會提案

肆、席次表及出缺席一覽表

伍、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壹、議事日程表

臺東縣金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異動)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會次	開 會 時 間 及 議 程		
			上午 9 時至 12 時	會次	下午 14 時至 17 時
7 月 16 日	三	1	一、代表報到 二、預備會議 (一)通過議事日程表 (二)會務檢討 三、開幕典禮 四、專題報告-德國考察之益	2	一、審查臺東縣金峰鄉 114 年度總預算案第 一次追加(減)預算 (一讀會) 二、審查臺東縣金峰鄉公 所組織自治條例 (一讀會)
7 月 17 日	四	3	一、審查臺東縣金峰鄉 114 年度總預算案第一次追加(減) 預算(二讀會) 二、審查臺東縣金峰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二讀會)		
7 月 18 日	五	4	一、審查臺東縣金峰鄉 114 年度總預算案第一次追加(減) 預算(二、三讀會) 二、審查臺東縣金峰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二、三讀會) 三、討論： (一)鄉公所提案 (二)代表提案 (三)臨時動議 (四)民眾請願案 四、閉幕（不另舉行儀式）		
備 註	本次預定議程表得視實際情形伸縮之。				

貳、會議記錄

臺東縣金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3 次臨時會 會議記錄

預備會議

一、會次及年月日：第 22 屆第 13 次臨時會，預備會議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6 日上午 8:30 時至 9:00 時止。

二、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三、出席人員：主席高勤書 副主席李正達 代表曾志光 代表許政輝
代表賴念榮 葉代表彥祥 卓代表芯慈等七名

四、列席人員：本會秘書王秀美

五、主席姓名：高勤書

六、記錄：曾春慧

七、報告事項：秘書王秀美報告出席代表人數 7 人已達法定人數宣佈會議
開始，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七、討論事項：

(一) 召開第 22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之安排，是否適當？

決議：照案通過。

(二) 會務會報。

決議：會議記錄另附各代表參閱。

臺東縣金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3 次臨時會 會議記錄

第 1 次會議

一、會次及年月日：第 22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第一次會議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6 日上午 09 時

二、地 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三、出席人員：主席高勤書 副主席李正達 代表曾志光 代表許政輝
代表賴念榮 葉代表彥祥 卓代表芯慈等七名

四、列席人員：

(一)金峰鄉公所：鄉長蔣爭光 秘書黃金盛 主計主任邱明忠 人事主任張桂玲 民政課長呂朝強 財經課長劉正雄 農業課課長夏堰慶 清潔隊長李淨甄 公園路燈管理所長兼總務陳偉哲 產觀所長吳所慶豐 文化教育所長兼研考鄭翔宇 機要秘書李財富 所會聯絡民政課員黃心嘉

(二) 本會：秘書王秀美 組員曾春慧 組員賴志強 技工曾觀中 約用人員賴建華 羅聖傑 王美蘭

五、主席姓名：高勤書

六、記 錄：曾春慧

七、報告事項：

(一)秘書報告事項：

本次會議出席代表應到 7 人，實到 7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宣佈事項：

1. 通過議事日程表。
2. 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處理情形。

(三)公所報告事項：德國考察專案報告-產業暨觀光發展所吳所長慶豐

八、散 會：中午 12 時

臺東縣金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3 次臨時會 會議記錄

第 2 次會議紀錄

一、會次及年月日：第 22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第二次會議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6 日下午 14 時

二、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三、出席人員：主席高勤書 副主席李正達 代表曾志光 代表許政輝
代表賴念榮 葉代表彥祥 卓代表芯慈等七名

四、列席人員：

本會：秘書王秀美 組員曾春慧 組員賴志強 技工曾觀中 約用人員賴建華
羅聖傑 王美蘭

五、主席姓名：高勤書

六、記錄：曾春慧

七、報告事項：秘書王秀美報告出席代表應到 7 人，實到 7 人，已達法定開會
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八、討論事項：

《一》 審查金峰鄉 114 年度總預算案第次追加(減)預算(一讀會)

《二》 審查金峰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一讀會)

九、散會：下午 5 時

臺東縣金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記錄

第 3 次會議紀錄

一、會次及年月日：第 22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第二次會議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7 日上午 09 時

二、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三、出席人員：主席高勤書 副主席李正達 代表曾志光 代表許政輝
代表賴念榮 葉代表彥祥 卓代表芯慈等七名

四、列席人員：

(一)金峰鄉公所:秘書黃金盛 主計主任邱明忠 人事主任張桂玲 民政課長呂朝強
財經課長劉正雄 農業課課長夏壠慶 社會課課長李惠玉 清潔隊長李淨甄 公園
路燈管理所長兼總務陳偉哲 文化教育所長兼研考鄭翔宇 機要秘書李財富 所
會聯絡民政課員黃心嘉

(二)本會:秘書王秀美 組員曾春慧 組員賴志強 技工曾觀中 約用人員賴建華 羅聖
傑 王美蘭

五、主席姓名：高勤書

六、記錄：曾春慧

七、報告事項：

(一)秘書報告事項：

本次會議出席代表應到 7 人，實到 7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宣佈事項：

1. 審查金峰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一、二讀會)

2. 審查金峰鄉 114 年度總預算案第一次追加(減)預算(一、二讀會)

八、散會：下午 17 時

臺東縣金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3 次臨時會 會議記錄

第 4 次會議紀錄

一、會次及年月日：第 22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第三次會議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8 日上午 09 時

二、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三、出席人員：高主席勤書 李副主席正達 曾代表曾志光 許代表政輝
賴代表念榮、代表葉彥祥、代表卓芯慈等七名

四、列席人員：

(一)金峰鄉公所:鄉長蔣爭光 秘書黃金盛 主計主任邱明忠 人事主任張桂玲 民政課長呂朝強 財經課長劉正雄 農業課課長夏壢慶 社會課課長李惠玉 清潔隊長李淨甄 公園路燈管理所長兼總務陳偉哲 產觀所長吳所慶豐 文化教育所長兼研考鄭翔宇 機要秘書

李財富 所會聯絡民政課員黃心嘉(二)本會:秘書王秀美 組員曾春慧 組員賴志強 技工曾觀中 約用人員賴建華 羅聖傑 王美蘭

五、主席姓名：高勤書

六、紀錄：曾春慧

七、報告事項：

(一)秘書報告事項：

本次會議出席代表應到 7 人，實到 7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宣佈開會。

八、討論事項：

(一) 審查金峰鄉 114 年度總預算案第一次追加(減)預算(三讀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議決案附後)

(二) 審查金峰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三讀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議決案附後)

(三) 討論代表提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議決案附後)

九、閉會(不另舉行儀式):下午 17 時整

參、會議決議

(一)公所提案



類別：人事類第 01 號 提案單位：臺東縣金峰鄉公所

臺東縣金峰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二屆第十三次臨時會提案

案由	敬請貴會審議「臺東縣金峰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修訂案。
說明	本所組織自治條例前經考試院 113 年 7 月 11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35721563 號函核備在案，為因應鄉政業務之發展及本所組織業務之需要，調整並修正課室業務職掌，修正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
辦法	敬請 貴會予以審議通過。
審查意見	照 案 通 過
決議	照 審 查 意 見 通 過

臺東縣金峰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 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條文修正總說明

臺東縣金峰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前經考試院一百十三年七月十一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一三五七二一五六三號函核備，為因應鄉政業務之發展及本所組織業務之需要，調整並修正課室業務職掌。

本次共計修正三條條文，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 調整並修正各課業務職掌。(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 金峰鄉立幼兒園已於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裁撤，停止招生並廢止設立許可，故刪除幼兒園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三、 明定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臺東縣金峰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所設下列課，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一、民政課：掌理一般民政、自治行政、宗教禮俗、公墓管理、調解業務、<u>自治事業</u>、體育行政、民防及災害防救、<u>原住民事務</u>、<u>國民教育</u>、<u>兵役業務</u>、<u>青年事務</u>等事項。 二、財經課：掌理財務行政、稅務行政、<u>公產管理</u>、<u>公庫管理</u>、<u>出納管理</u>、<u>工商管理</u>、<u>都市計畫</u>、<u>土木工程</u>、<u>建築工程</u>、<u>交通工程</u>、<u>水利工程</u>、<u>公用事業</u>、<u>發包中心作業</u>等事項。 三、農業課：掌理農、林、畜牧、漁業發展與管理、水土保持、自然生態保育、野生動物保育、土地行政、地政業務、原住民保留地管理等事項。 四、社會課：掌理社會行政、社會教育、社會福利、社會保險、社會救助、勞工行政、人民團體、就業輔導、全民健保、社區發展、<u>兒童及婦女福利</u>、<u>保護服務</u>等事項。 法制、國家賠償、研考、資訊、文書、印信、檔案、總務、新聞、公共關係及不屬各單位事項由秘書承鄉長之命，指定人員辦理並指揮監督之。	第五條 本所設下列課，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一、民政課：掌理一般民政、自治行政、宗教禮俗、公墓管理、調解業務、<u>公共造產</u>、體育行政、民防及災害防救等事項。 二、財經課：掌理財務行政、稅務行政、公產、公庫、出納、都市計畫、土木工程、<u>公共設施建設</u>、<u>公共工程</u>、<u>農路管理維護</u>等事項。 三、農業課：掌理農、林、畜牧、漁業發展與管理、水土保持、自然生態保育、野生動物保育、土地行政、地政業務、原住民保留地管理等事項。 四、社會課：掌理社會行政、社會教育、社會福利、社會保險、社會救助、勞工行政、人民團體、就業輔導、全民健保、社區發展、<u>兵役行政</u>等事項。 法制、國家賠償、研考、資訊、文書、印信、檔案、總務、新聞、公共關係及不屬各單位事項由秘書承鄉長之命，指定人員辦理並指揮監督之。 第一項各課職掌內容，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之規定調整之。	因應業務需要調整並修正第一項第一款民政課業務職掌、第二款財經課業務職掌、第四款社會課業務職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項各課職掌內容，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之規定調整之。		
第十二條 本所得視實際需要，設事業機構；其組織自治條例由本所擬訂，經鄉民代表會通過，報請縣政府備查。	第十二條 本所得視實際需要，設事業機構；其組織自治條例由本所擬訂，經鄉民代表會通過，報請縣政府備查。 <u>本所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設立金峰鄉立幼兒園。</u>	本鄉立幼兒園已於一百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裁撤，停止招生並廢止設立許可，故刪除第二項。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 <u>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u> 施行。 本自治條例除 <u>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四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外，其餘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u>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 <u>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u>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四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u>本自治條例除前項修正條文，其餘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u>	刪除重複文字並配合本次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修正相關文字。



類別：主計 類第 01 號

提案單位：臺東縣金峰鄉公所

臺東縣金峰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二屆第十三次臨時會提案

案由	送請貴會審議本鄉 114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說明	一、本鄉 114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已依 114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6 條規定及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編妥完竣，歲入計列追加壹億參仟柒佰陸拾玖萬元，歲出計列追加壹億伍仟參拾壹萬參仟元，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壹仟貳佰陸拾貳萬參仟元，依有關法令送請貴會審議。 二、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彙編文字詞義如有疏誤，敬請不吝指正。
辦法	敬請 貴會予以審議通過。
審查意見	照 案 通 過
決議	照 審 查 意 見 通 過

(二)代表提案

肆、大會席次表及 代表出/缺席一覽表

大會席次表

記錄員

秘書

主席台

產業暨觀光發展所

公園路燈管理所

文化教育所

清潔隊

人事人員

主計

社會課

農業課

財經課

民政課

秘書

鄉長

報告台

代表
葉彥祥

代表
曾志光

副主席
李正達

主席
高勤書

預備席

代表
許政輝

代表
賴念榮

代表
卓芯慈

旁聽席/記者席

各機關首長席

各機關首長席

視聽設備



入口

金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3 次臨時會

代表出/缺席一覽表

第 22 屆 第 13 次 臨時 會議 代表 出 / 缺 席 一 覽 表								
日 期	代 表 姓 名 會 次	高 勤 書	李 正 達	卓 芯 慈	曾 志 光	許 政 輝	賴 念 榮	葉 彥 祥
7 月 16 日	1	/	/	/	/	/	/	/
7 月 16 日	2	/	/	/	/	/	/	/
7 月 17 日	3	/	/	/	/	/	/	/
7 月 18 日	4	/	/	/	/	/	/	/
備 註	/出席 △請假 ×缺席							

伍、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臺東縣金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3 次臨時會 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單位:件)					
案 別 類 別	鄉公所提案	代表提案	人民請願案	臨時動議	合計
民政					0
財經		6			6
社會					0
農業					0
主計	1				1
人事	1				1
清潔					0
產觀					0
公管					0
文教					0
合計	2	6	0	0	8
備註					